

伊春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推行《伊春市“N+居住权”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自然资源局，市局各分局、各不动产登记机构：

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，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，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我局制定了《伊春市“N+居住权”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与居住权登记合并办理指南
2. 不动产赠与与居住权登记合并办理指南



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
伊春市“N+居住权”不动产登记 办理工作机制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深入落实《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保护特定人群的居住权益，尤其是老年人和弱势群体。进一步优化居住权登记业务办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间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适用情形

（一）非公证继承+居住权

办理非公证继承时，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要求继续享有居住权的，经继承人同意可以在办理继承同时设立居住权。

（二）赠与+居住权

不动产赠与时，经赠与人与受赠人协商，受赠人同意接受赠与的同时，同意为赠与人设立居住权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一是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）区自然资源局，市局各分局、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推进落实“N+居住权”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机制、防范化解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风险，切实把工作做实做好，让政策举措落地见效。

二是做好登记服务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熟练掌握非公证继

承+居住权、赠与+居住权的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，对于有意愿采用此模式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的服务对象，要做好业务指导，靠前服务，主动帮助服务对象做好申请材料准备工作，做到材料及时审核，证照尽早发放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市）区自然资源局，市局各分局、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宣传栏、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，不断提升“N+居住权”有关政策的社会知晓度，引导服务对象自愿选择“N+居住权”办理模式。

附件 1

办理事项：不动产非公证继承与居住权 登记合并办理

一、办理流程

综合受理 - 审核发证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窗口可直接填报）；
2. 继承人及居住权申请人身份证；
3. 不动产权证书；
4. 非公证继承公告、设定居住权协议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住宅：160 元/件。

四、收费依据

财税[2016] 79 号；

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；

财税[2019]45 号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六、办理方式

1. 网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登录网页端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

记”平台：<http://www.ycbddcdj.org.cn>;

2. 关注手机端“伊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公众号，选择【办事大厅】模块，登录账号，选择【网上申请】模块即可进入办理界面；

3、现场办理：一窗申请受理、税费通缴并领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办理事项：不动产赠与与居住权登记 合并办理

一、办理流程

综合受理 - 审核发证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窗口可直接填报）；
2. 赠与双方身份证；
3. 不动产权证书；
4. 不动产赠与协议、设定居住权协议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住宅：160 元/件。

四、收费依据

财税[2016] 79 号；
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；
财税[2019]45 号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六、办理方式

1. 网上办理：申请人可通过登录网页端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

记”平台：<http://www.ycbdcj.org.cn>;

2. 关注手机端“伊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公众号，选择【办事大厅】模块，登录账号，选择【网上申请】模块即可进入办理界面；

3. 现场办理：一窗申请受理、税费通缴并领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